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韓次岳　男　22歲（民國87年10月31日生）
住高雄市楠梓慶昌街60巷40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25238號

鄭侍親　女　21歲（民國89年1月25日生）
住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212巷78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227031525號

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侍親與韓次岳自民國106年間透過朋友在網路上認識後，於107年間開始見面交往，於案發當時2人為男女朋友關係。由於鄭侍親自幼時起學習表現較為不佳，她母親王珂璉便辭去工作，肩負起照顧及保護、管教鄭侍親的責任，鄭侍親的父親在照顧教養方面，也多是聽從王珂璉的意思。而王珂璉因為鄭侍親上述的情況，對鄭侍親的人際交往管教甚為嚴格，也不允許鄭侍親交男朋友，且平日鄭侍親出門也都是由母親王珂璉陪同，所以鄭侍親與韓次岳2人見面的機會不多，只能找空檔偷偷見面，平常2人則是利用通訊軟體LINE及FACEBOOK進行聯絡，長久下來，鄭侍親對於王珂璉的管教漸漸感到厭煩及不滿。

二、於108年7月10日20時22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照例透過LINE聊天時，鄭侍親忽然表示「能不能改父母」、「換了以後就能約會了哦」，又因鄭侍親、韓次岳2人都深信鬼神之說，對話中也常用「乾爸」、「乾媽」稱呼閻羅王或神明，所以

2人討論到此話題時，韓次岳也曾建議叫「乾爸」、「乾媽」附身，讓鄭侍親的父母重病死亡等方式，達成鄭侍親的目的。鄭侍親剛開始也同意，並於同年7月11日16時48分起，用LINE向韓次岳表示：「在不快點我都想自殺了」、「好，明天會用好嗎」、「我很希望明天醒來我爸媽就死了」，及在FACEBOOK向韓次岳表示：「老公明天一定要讓爸媽死不然我們就分手」。不過，鄭侍親後來發現「乾爸」、「乾媽」的行動一直沒有成功，即失去耐心。

三、於同年7月12日5時43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竟共同基於對鄭侍親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王珂璉犯殺人罪的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一所示的對話，韓次岳也於同日8時許，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00號的全國五金行購買行兇時要使用的水果刀1支，但當日因為鄭侍親叫韓次岳先回家，所以沒有動手行兇。於同日22時15分，韓次岳因為殺意不堅定，還曾一度表示：「老婆，閻羅王說你怎麼不直接離家出走比較快，不要理妳爸爸媽媽就好」，鄭侍親聽到後心生不滿，表示：「你不想幫我就算了」，韓次岳因此再度堅定殺意。

四、後來，於隔日（13日）一早6時46分起，鄭侍親與韓次岳接續上述的殺人犯意，用LINE傳送了如附表二所示的對話，共同謀議如何執行殺死王珂璉的計畫，韓次岳並約鄭侍親稍後在大社果菜市場停車場見面，以實行殺害王珂璉的犯罪行為。又由於王珂璉早上都會騎機車載鄭侍親前往大社果菜市場，過去韓次岳為了要見鄭侍親一面，有多次騎車尾隨的經驗，因此知悉王珂璉騎車的時間與路線。韓次岳便於同日7時57分許，攜帶上述的水果刀，騎乘車牌號碼287-HVP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載著鄭侍親的王珂璉，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62號的大社果菜市場，並在一旁的停車場埋伏等候。等到王珂璉與鄭侍親買完菜，於同日8時15分許回到停車場牽車時，韓次岳就依照先前2人的謀畫，衝到王珂璉面

前，持水果刀一刀刺進王珂璉的左頸部，造成王珂璉左上頸部單一穿刺傷，刺斷及刺穿左右頸動脈與左頸靜脈，導致大量出血，當場倒地不起，後經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9時12分不治死亡。

五、韓次岳行兇後，將水果刀丟在現場，並騎上述機車將鄭侍親載走，2人離開現場後，因一時不知如何逃逸，就騎車返回韓次岳住處。後來警方在現場查扣到行兇所用的水果刀1支，並組成專案小組，循線查知韓次岳涉有重嫌，就於同日13時許，在韓次岳位於高雄市楠梓慶昌街60巷40號的住處將他逕行拘提到案，並且於徵得韓次岳同意的情況下，搜索並查扣到黑色手機（品牌：OPPO）1支、犯案時所穿的黑色短褲1件、黑色外套1件、黑色安全帽1頂及犯案後所穿的雨衣1件。之後韓次岳在警察詢問時，供出了鄭侍親及犯案過程，警方便於當日19時許，持拘票拘提在仁武分局偵查隊配合調查的鄭侍親，並查扣得手機（品牌：SAMSUNG）1支、案發當日所穿的白色上衣1件。

六、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韓次岳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被告鄭侍親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竹君

林世勛

駱思翰

附表一：韓次岳（簡稱韓）與鄭侍親（簡稱鄭）於108年7月12日之LINE對話

時間	對話內容摘要（括號文字是錯字的真意）
05：43-45	鄭：老公成功嗎? 誰可以幫我 我看我們不用是（試）婚紗了
05：58	韓：殺手殺你爸爸媽媽，殺手再不行，我自己請（親）自出馬 鄭：好
06：15-16	鄭：要怎麼殺啊 韓: 老婆我會衝後面你媽沒注意的時候就殺你媽媽
06:20-23	鄭：你敢殺嗎？ 韓：老婆我敢 老婆我那麼狠（恨）你媽媽爸爸，我當然敢殺 老婆我有很多方式可以殺你媽媽爸爸，用酒加打火機給燒了或拿刀殺
06:31-39	鄭：你要在哪裡殺啊 韓：老婆你等等有去全聯或路邊我一定殺 老婆我隨時隨地都能殺 鄭：如果有人看到呢

	韓：老婆我一定會殺完帶你走人 鄭：但是要先打暈吧 韓：有人看我就說看三小，有人看我也會把那個人打暈 鄭：打暈比較好處理 韓：老婆等等七點多八點多你媽媽一定先死亡 鄭：你要偷偷殺哦 韓：老婆我要偷偷殺或光芒（明）正大殺 老婆我都可以我已經看你媽媽爸爸不爽很久了也超狠（恨） 鄭：偷偷殺
07:12-19	鄭：記得不要被我媽發現你哦 韓：老婆遵命 鄭：等等一定要成功 韓：老婆等等能成功的話直接先回到你家行李打包 鄭：你知道心臟在哪哦 韓：心臟都在左邊 鄭：你等一下一定要成功 韓：老婆遵命
07:23-28	鄭：從背後殺可以到心臟嗎？ 韓：老婆可以 老婆我還會用你媽媽脖子 鄭：那從背後吧 韓：老婆最脆弱的地方頭脖子太陽穴跟心臟 鄭：好的 韓：老婆我會從這些脆弱的地方打砍殺 鄭：你手腳要快

	記得不要讓我媽發現你 鄭：你殺完我們要去哪裡 韓：老婆遵命我等等直接買刀打火機快速把你媽媽殺完 鄭：好
07:43	韓：老婆我準備出門了要騎車買武器了 鄭：好
08:10-12	韓：老婆我直（只）能光芒（明）正大殺人了 鄭：今天先不要 你別過來 先回去乖 韓：老婆我的刀好力（利） 鄭：聽話 韓：老婆大人好的

附表二：韓次岳（簡稱韓）與鄭侍親（簡稱鄭）於108年7月13日之LINE對話

時間	對話內容摘要（括號文字是錯字的真意）
06：46-48	鄭：我看我們不用是（試）婚紗了 我希望等等就能結束一切
07：22-29	韓：老婆等等你能不能不要牽媽媽的手 鄭：到攤販嗎？還是哪裡 韓：老婆我等等有可能會用衝的直接多補幾刀在你媽媽身上讓你媽媽死，牽車的時候或停車的時候 鄭：車子別被發現 韓：老婆攤販也是可以不要有人給我報警之類的

	鄭：報警怎麼辦 韓：老婆我的車子我會先藏好 老婆我就一直躲警察不讓警察發現我 鄭：好，我媽騎車有辦法有辦法嗎？ 韓：老婆殺完你媽媽我們夫妻快跑 老婆有阿 鄭：我媽騎車怎麼弄啊 韓：老婆你媽停車時候我快速拿刀砍你媽媽的右手在（再）來脖子 鄭：要砍哪裡 韓：老婆騎車一樣我一手拿刀一手騎車不然就是你媽看到我就跟我講話我就忙（馬）上殺光明正大在你媽面前殺你媽媽
07：30-39	鄭：你就一手拿刀一手騎車吧注意安全 韓：老婆等等菜市場停車見殺你媽媽 鄭：好到 但是我會怕畫面 車子藏好 鄭：我走我媽後面你用衝的 韓：老婆好的 鄭：你大概多久能好啊 韓：老婆忙（馬）上就能好我只要殺脆弱的地方
07：40-41	韓：老婆你等等要讓我一條大斷（段）的路讓我衝殺你媽媽 鄭：好的